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近日,南一农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5%,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29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近日,南一农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7%,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15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27,00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46,849股)的44.75%;其中,累计质押187,628,0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星期二)–2016年1月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后方可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投票举例

如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太阳”A股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25	太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6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根据网站服务指引提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激活校验号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方可重新申领。

(4)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和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计票规则: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唐志军先生、许沛沛女士

联系电话:025–87132155、87132156

联系传真:025–871321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

邮政编码:211112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议案“表决意见”相应的意见框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5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的核准批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6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5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2号)的核准批文。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焘先生、夏曙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管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票	0票	6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0)。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投资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名　称:上海国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0R8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646室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4000173,发证时间:2015年6月19日,有效期:三年。安徽国星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安徽国星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安徽国星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五)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

(七)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84)

该议案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1、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 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设置了子议案,投票方法如下:

1.01 元代表对议案 1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1.02 元代表对议案 1 中子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张新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子议案3	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子议案4	关于选举周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子议案5	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子议案6	关于选举黄安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子议案7	关于选举蒋本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子议案8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子议案9	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子议案10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刘桂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议案2	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五分钟激活一次。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06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qw5649@vip.sina.com.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92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5年12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8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或"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51%以上的股权,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5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和12月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8、071、072、073、075、076、077、078、079、080。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5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起继续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5号)。目前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回复准备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有关回复内容后另行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2015年12月15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的通知:昝圣达先生将其持有的综艺股份9,04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7.27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2,697.27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77%)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7.27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54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197.27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4%。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5–107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9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10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次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12月10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4%)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集团公司为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于 2015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3%)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2015年12月17日, 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5西民商初字第32002号司法冻结的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2%)解除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司法冻结手续。

集团公司为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于 2015年12月17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92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2%)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半年。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2015年12月18日,集团公司将其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7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2%)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93,775,84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累计质押268,96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1.55%。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因合同纠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因合同纠纷原因(案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314号),梁志敏("原告")向许伟明("被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将深圳市新亚制程股份有限公司90万股的市值2,574万元直接支付给原告。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多年未付的4次分红29.16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所有诉讼相关的费用"。

许伟明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数:200万股(因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9,9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原冻结股数由100万股增至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该司法冻结事项,详见2015年6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被冻结的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合同纠纷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转交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314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如下:"一、被告许伟明因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梁志敏返还委托费用人民币1,000,000元;二、被告许伟明应于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梁志敏赔偿利息损失(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自2010年12月31日起计至本判决所确定的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梁志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转交的梁志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目前该案件二审还未开庭。截止目前,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200万股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